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劲胜股份《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劲胜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9,999,900.00 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244,105,000.00 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5,894,9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0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0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年10月14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1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4月19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核查

(一) 基本情况

为提高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21,421.69万元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2,988.81万元中，用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同时，随着下半年度生产旺季的来临，销售收入将快速增长，原材料、在制品、成品库存等会相应增加，将会占用较多资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目前银行融资成本较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实施进度逐步使用，会存在部分资金闲置。公司利用上述募投项目暂时闲置的资金8,00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

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224.00万元。可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也不会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同时，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 伟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